

# 高平市民政局文件

高民字〔2021〕42号

## 农村老人居家养老和集中 供养保障机制

根据省、晋城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将持续解决农村老年人养老面临的难题、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### 一、强化党建对农村养老支持作用

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优化和集成作用，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为前沿阵地，保障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、医疗卫生、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需求。大力推行“党建+养老服务”，将党建工作与养老事业有机结合、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。突出党建引领，建立基层党支部定期研究农村养老工作制度，定期督促检查、通报工作进展，并在筹资模式、规章制度、服

务提供、考核机制上体现“党建元素”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党建+农村养老服务”新模式。推动机关、农村、“两新”组织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党支部与农村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机构“1+1”结对共建，开展红色服务，解决机构运行和老年人实际困难。

## 二、推动农村养老服务的提质增效

实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多渠道运营管理，鼓励并支持社会组织、农民协会、养老机构等参与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，重点扶持以乡镇为区域，连片管理、连锁运行，形成品牌化、连锁化的服务机构，对连片管理5个以上且服务到位、老人满意、运营良好的管理服务机构给予奖励。实施敬老院提质升级工程，建设区域性养老中心，实现生活条件改善、服务质量提升、特困人员满意。

## 三、推动农村养老医疗扶贫资源整合

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，推动医疗卫生资源、养老资源、扶贫资源有效整合，激发内生动力，实现多方合作共建，探索具有高平特色的农村养老模式。鼓励乡镇卫生院开展养老服务，推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一体化发展。大力开展乡村养老，城乡互助养老等新兴养老模式，提倡村民依托自家居住地提供家庭式养老服务，鼓励城市居民到农村养老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面向周围中小城市发展特色养老服务。开发农村康养产业项目，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综合养老服务机构。鼓励农村创新产业园区、孵化实训基地和优秀带头人参与发展农村养老服务。

## 四、实施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工程

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，完善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档案，加快推进留守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智能化关爱服务，继续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推动有条件的特别是留守老人较多、照料需求较大的村，利用闲置资产，依托社会力量兴建具有日托和全托功能的农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，逐步将农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打造成留守老人的生活和精神家园。鼓励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队伍等积极参与“一帮一”关爱对接，为农村独居、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帮助。大力宣传尊重、关心、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，广泛开展“敬老月”“五好家庭”“好媳妇”等评比活动，形成多方参与、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。

## 五、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

(一) 配套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。截止目前，我市共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49 个，为全面提升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能力，保障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，按照平均每个日间照料中心 2 万元的标准配备运营补贴。

(二) 配套住养型养老机构运营补贴。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，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、运营满一年的，我市财政对养老机构中入住的自理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、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、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给予补贴。

高平市民政局

2021 年 11 月 2 日